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24
傳真：(02)23755765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康玲瑛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31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JCS21080031674-0003-.odt、JCS31080031674-0003-.odt)

主旨：為研訂「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需要，請於108年9月4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8年7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0800074980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07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108年度實際收入、費用情形，提供增(修)訂意見，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，無論是否建議調整，均請惠予詳敘理由及依據，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。
- 三、107年度收入費用標準，置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bt.gov.tw>)；下載路徑：首頁/分稅導覽/綜所稅/報稅資訊/各業類標準。
- 四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提案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

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灣省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